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国资通〔2021〕10号

州政府国资委关于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各县市国资局，州出资企业：

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1〕38号）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出资企业要认真执行《通知》要求，对承租州出资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月租金减免20%，减免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间接承租州出资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内各级子企业经营用房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承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二、州出资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方案,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并建立减免房租管理台账随时备查(见附件2),确保减免房租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三、对州出资企业落实《通知》要求减免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处理。

四、各县市国资局要结合地方实际,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合力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五、本通知所指中小微企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六、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暗箱操作等行为。对于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请州出资企业、各县(市)国资局于8月10日前将《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落实联系人》(附件3)报送至州政府国资委邮箱 296769194@qq.com;并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将《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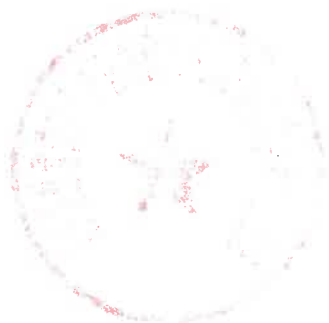
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附件1）
报送至州政府国资委邮箱 296769194@qq.com。

联系人：陈诗燕；联系电话：0718-8237175。

- 附件：1. 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
2. 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管理台账
3. 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落实联系人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高新区管委会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1:

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盖章）：XXX国资局/公司

统计时间：

填报人和电话：

减免主体（出租房）	2021年月租金减免标准	已完成减免合同手续金额（单位：万元）			减免涉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户数			备注
		总金额(万元)	其中		总户数	其中		
			减免中小微企业金额(万元)	减免个体工商户金额(万元)		减免中小微企业户数	减免个体工商户户数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合计								

填表说明：1、县市国资局负责统计汇总县市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房租减免情况，2021年月租金减免标准不少于20%。
 （鉴于县市国资局与财政局的统计口径存在重叠，请各县市国资局在填写和上报统计情况的时候，注意区分减免主体是国有企业还是行政事业单位而分别填报，避免同一数据重复报送。
 2、州出资企业负责统计汇总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减免情况，2021年月租金减免标准为20%。
 3、州注资企业自身享受了减免政策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减免主体，享受时间和具体金额）

附件3:

减免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落实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具体联系人				